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桥沟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平昌县农田水利规划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平昌县桥沟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桥沟河水库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光辉社区火车站南侧，为小（二）型水库，主要功能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防洪、改善生态环境等，水库建成后灌溉面积 4200 亩，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功能。水库正常蓄水位 312.00m，设计洪水位 313.80m，校核洪水位 314.02m，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315.30m，坝长 125m，坝顶宽度 5m，最大坝高为 29m。水库总库容 74.54 万 m³，正常蓄水位对应库容 59.93 万 m³，水库死水位 302.00m，对

应的死库容 13 万 m³，兴利库容 46.93 万 m³。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次要建筑物、灌溉管道工程及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项目总投资 5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4.89%。

二、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项“水利”第 1 条“水资源利用和优化配置：跨流域调水工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平昌县桥沟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2023]104 号)，同意本工程实施。

(二) 2024 年 4 月 12 日，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23202400003 号)，同意本工程用地选址，明确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

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 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进一步完善工程蓄水和生态调度方案，确保下游生态环境用水。项目建成后大坝至大坝下游将形成减水河段，水库蓄水初期和运行期间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下泄生态流量。工程生态流量采用放空管下泄，在水库右岸坝体内同步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优化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施工生产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就近用作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运行期，定期进行水质监测，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减少水资源在灌溉过程中损失。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控制。严禁向减水区水域河道排放污水，对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回用。严禁在减水区内堆放废渣，生活垃圾不得倾倒在减水河段内。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和优化施工期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配备洒水降尘设备；物料临时存放加盖篷布；施工场地设置喷淋系统及移动雾炮机；加强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养护，定期检修，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和优化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围挡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和控制；合理安排施工、爆破时间，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五）强化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落实并优化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废机油统一收集于油桶中，暂存于施工区内独立设置的危废临时堆存区，按规定进行“三防”处置，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清库废物经分类后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工程布置，尽量减少耕地和林地占用；施工前做好表土剥离并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涉水作业避开鱼类繁殖期，减缓对鱼类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就水温恢复、退水治污、增殖放流、栖息地保护等措施的有效性开展长期跟踪监测和研究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优化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环保验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程序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

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